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柳北区长塘镇鹧鸪江村鲤鱼尾桥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LZZC2025-C2-050018-GXJB

采 购 单 位:柳州市柳北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80
第六章	技术规范	8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北区长塘镇鹧鸪江村鲤鱼尾桥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5月06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C2-050018-GXJB

项目名称: 柳北区长塘镇鹧鸪江村鲤鱼尾桥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1222766.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北区长塘镇鹧鸪江村鲤鱼尾桥维修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222766.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鲤鱼尾桥位于柳州市柳北区C028线(鹧鸪江-腐竹屯) K0+739处,路线所属等级为四级公路,桥梁建成于2000年,设计荷载为汽车-15级,原旧桥为1-6m圬工板桥,桥长17米,桥面全宽6.2m,上部结构为1×6.0m钢筋混凝土简支空心板;桥梁下部结构桥台为重力式桥台,墩台基础均为扩大基础;桥面采用水泥混凝土铺装。本项目旧桥拱脚处开裂渗水长青苔,拱圈多处混凝土脱落,导致拱圈内部存在较大空隙。且由于河道整治将河道宽度增加到19米净宽,造成现状桥梁无法满足行洪要求。对于交通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故需要对旧桥进行拆除重建,恢复道路通行能力。具体详情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 1222766.00元

合同履约期限: 12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2)供应商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4月22日至2025年04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 n/), 在"工作台"一"项目采购"一"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 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注意事项:

- 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
- 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 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 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06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05月06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供应商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入帐时间为准)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采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

开户名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2102173819300001305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荣和支行(网银支付选工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行号: 102611011005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竞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竞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竞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竞标人的竞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 目 政府采购活动,竞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竞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 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竞标人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 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 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2) 竞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竞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 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5.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北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柳州市广雅路22号

联系人: 黄仕腾

联系方式: 0772-21201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柳州市柳北区潭中中路8号华泰大厦17-3号

项目联系人: 陈承源、郝好

联系方式: 0772-335306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项目名称: 柳北区长塘镇鹧鸪江村鲤鱼尾桥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LZZC2025-C2-050018-GXJB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			
		工程概况: 鲤鱼尾桥位于柳州市柳北区C028线(鹧鸪江-腐竹屯)K0+739处			
		,路线所属等级为四级公路,桥梁建成于2000年,设计荷载为汽车-15级,			
		原旧桥为1-6m圬工板桥,桥长17米,桥面全宽6.2m,上部结构为1×6.0m钢			
		筋混凝土简支空心板; 桥梁下部结构桥台为重力式桥台, 墩台基础均为扩			
1	3. 1	大基础;桥面采用水泥混凝土铺装。本项目旧桥拱脚处开裂渗水长青苔,			
		拱圈多处混凝土脱落,导致拱圈内部存在较大空隙。且由于河道整治将河			
		道宽度增加到19米净宽,造成现状桥梁无法满足行洪要求。对于交通存在			
		巨大的安全隐患,故需要对旧桥进行拆除重建,恢复道路通行能力。具体			
		详情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竞标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要求工期: 120日历天			
2	4. 1	磋商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8.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	10. 1. 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项目的报价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即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5	10. 3	1222766.00元】为最高限价。当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预算			
J	10. 0	价时,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6	10. 5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7	11. 1	磋商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8	12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06日 9:20 (北京时间)
9	13. 1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
10	14	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 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磋商时间: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
		行通知;
		磋商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11	20. 1	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等 候磋商,如由于供应商未在线等候造成未能够参加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最后报价:资格性审查合格、未被磋商小组拒绝并且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合
		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变动的,则
12	21	必须随总报价一同提交与最后报价一致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否则, 作 磋商无效处理。
13	27.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14	31. 1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公田公自法田祖副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名单 "、"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甄别方式:			
		1. 在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对竞标人信用进行查询,			
		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人信用进				
		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 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高于 200 万				
		,从其规定。			

-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 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签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 ,供 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
- 、业务专 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 均不能代替 公章。
-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 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 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 人。
- 4. CA 签章上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 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 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 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
- 6.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7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或澄清文件、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 (也称"招标人") 是指: 柳州市柳北区交通运输局
- 2.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3 "磋商供应商(也称"竞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称"响应文件"、"竞标文件") "是指:供应商 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5 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行为"指:
-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2.6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2.7 对于非法人单位的磋商供应商,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 人"或"经营者"。非法人单位的竞标人在使用本采购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时,可相应将"法定代表人"修改为"负责人"或"经营者"。
- 2.8 "书面形式"是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工程说明

3.1 本采购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 第1项所述。 3.2 本采购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4.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4.1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前附表"第2项所述。

5. 磋商费用及其他事项

- 5.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5. 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导致其磋商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 采购活动。

5.3 转包与分包

-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5.4. 现场考察

- (1) 磋商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 (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规范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 当于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澄清。
-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 8.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 修 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8.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和本须知第 六条要求进行编制。
- 8.3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第 1 至 6 项资料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 1)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非法人分公司的,除按要求提供供应商的主体资格证明外,同时还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 3)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 4)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5)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须附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身份证正反面等证件的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 7) 保证金缴纳凭证; (格式自拟)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与资格审查相关的其他材料(如有)。

(2) 报价文件(以下第 1 至 4 项资料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 1) 磋商书; (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 2) 磋商书附录; (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 3) 磋商报价表: (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与报价有关的资料(如有)。

(3) 商务技术文件(以下资料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必须提供,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 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 5)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6)项目管理机构: (必须提供,格式按第七章要求)
-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②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③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7)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9. 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报价要求

10. 磋商价格

- 10.1 报价计价说明
- 10.1.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 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工程造价依据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企业的技术管理水平自主报价。

- 10.1.2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工程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磋商供应商的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 10.1.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报价均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 劳 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 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10.1.4 本项目的工程按以下方式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本合同价款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设计变更可以 调整,调整办法见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 容。国家政策性变化按规定进行调整。
 - 10.2 竞标货币

本工程的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0.3 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 处理。政府采购预算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4 响应文件最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0.5 磋商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入帐时间为准)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采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

开户名称: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荣和支行(网银支付选工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 2102 1738 1930 0001 305

行号: 102611011005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六、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解密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2.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 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 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 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如不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交的资料,则视为无效资料)。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 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 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扫描或者拍 照转成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 潦草或 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5)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 (7)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规定。
 - (8) 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12.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4、解密

- 14.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磋商开始。
- (1) 磋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 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 行解密。
- (2)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 无 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 14.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约束。

七、评审及磋商

15. 评审专家组成

1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 15.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6. 评审原则及方法

16.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六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六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 评审程序

17.1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 (1)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19. 错误修正

- 19.1 响应文件(含磋商过程中的应答文件,下同)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通过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供应商 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 确认的,其竞标无效。

20. 磋商

- 20.1 磋商时间及地点:
- (1)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等候磋商,如由于供应商未在线等候造成未能够参加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 (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0.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0.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电子签章。

由 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电子响应文件应通 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20.6 磋商小组可以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再次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 20.7 磋商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确认。
- 20.8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按规定提交,以上操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 20.9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1. 最后报价

21.1 磋商小组只要求资格性审查合格、未被磋商小组拒绝并且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不得采用总价报价或总价下浮的方式(最后报价与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除外,但在最后报价时必须写明清楚)】,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变动的,则必须随总报价一同提交与最后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作磋商无效处理。最后报价高于政府采购预算价的响应文件作磋商无效处理。

- 2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特别规定情形,或者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可以不少于2家)。
- 21.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 2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提供有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1.5 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线上提交。
- 21.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1.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 16 条的规定修正。修正 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拒绝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未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的;
 - 21.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21.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 评审与比较

-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2.2 磋商小组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 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 22.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 23.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23.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特别说明

- 25.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25.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5.3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25.4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相关内容。

九、评审结果

27. 评审结果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2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 27.4 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质疑与投诉

注:供应商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28. 质疑

-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8.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无效。
- 2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 投诉

- 29.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投诉。
 - 29.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

人暂停采购活动。

29.3 质疑电话: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772-3353066

30. 质疑书面要求

30.1 质疑人提供的质疑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 号)的要求提供。

十一、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签订合同

- 32.1 如磋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 32.3 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 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合同公告及备案

- 33.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 机构备案。
-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3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履约验收

- 3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 35.2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验收结果(验收书)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 35.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4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 35.5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磋商文件 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 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 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34.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工程招标"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 应 当以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人将视之为 违 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34.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1%	0. 2%
10000-100000	0.05%	0.05%	0. 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十三、其他说明

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含磋商过程中的相关材料) 为评定依据。
 -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 (一)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且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磋商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有效的最终报价即为评标价。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桂财采[2015]25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 采 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必须按"财库【2017】141 号"文附件规定的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型标准"中"建筑业"行业。

- (三)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磋商供应商在 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 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磋商处理。
- (四) 计分办法: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按四) 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评标程序

(一)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 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然后对 资 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 件 要求的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磋商小组只对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1.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提供无效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供应商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磋商将被视为无效:

- (1) 磋商有效期、工期及合同主要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磋商 书及 磋商书附录的响应为准);
- (2)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应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或补 正、 更正的商务或技术资料)的;
- (3)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存在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的。(本项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无需供应商 提供其他特定资料)
 - (4)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任一项必须提供的文件材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 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 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如最后报价与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变动时,未提交与最后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5. 被磋商小组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被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或作最后报价。(已作最后报价的也将视为无效报价)

(二) 详细评审

条款内容	评审因 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商务分: 18 分 2. 技术分: 52 分 3. 价格分: 30 分
1. 商务分 (满分 18 分)	1.1项 员 信 机 分 9分) 1.2 本	1.1.1 主要管理人员情况(满分 3 分)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初级职称得 1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 (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路桥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注:"路桥类相关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均可。) 说明: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该拟派人员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2024年3月至2025年3月任一个月),以上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1.1.2 其他主要人员情况(满分 6 分)一档(1.0 分):项目班子人员配置不齐备、搭配不合理。二档(3.0 分):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基本齐备、搭配基本合理,相关岗位证书 齐全,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三档(6.0 分):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相关岗位证书齐全,人员经验及综合素质较好,能够很好满足施工需要。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相关类似项目业绩的

	分 9 分)	每有一项得 3 分,本项满分 9 分。
		注: 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指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
		时间为准, 须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并 加盖供应商
		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一档(1.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
		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 导具体施工和
		确保安全。
		二档(3.0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 项目
		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
		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1主要施	三档(4.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 实际
	工方法(,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 行,能指导
	满分 6.00	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分)	四档(6.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
		 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
		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档(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
		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2. 技术分(满		二档(2.0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 计划
分 52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
		计划基本合理。
	2.2 拟投入	三档(3.5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 计划
	的主要物资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 投入计划
	计划(满	较合理、准确。
	分 5.00 分	四档(5.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 计划
), J. 00 /J	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能很好的满足施工
)	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档(1.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
		具 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
		足施 工需要。
		二档(2.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
		具 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
	2.3 拟投入的	与进 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主 要施工机械	三档(3.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
	、设 备计划(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
	满分5.00 分)	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5.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
		具 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
		置、 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能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0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
		计 划不全, 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 劳
		动力 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0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
		安 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
		本合 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2.4 劳动力安	三档(3.5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
	排计划(满分	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
	5.00 分)	理,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5.0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
		的 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
		动力 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能很好的满足施工需
		要。
	2.5 确保工程	一档(1.5 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质 量的技术组	不 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
	织措 施 (满分	行, 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6.00分)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二档 (3.0 分):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 (4.5 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 (6.0 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2.6 确保安全 生 产的技术组 织措 施 (满分 5.00 分)	一档 (1.0 分): 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不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二档 (2.0 分): 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三档 (3.5 分): 安全人员配备较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合理。 四档 (5.0 分): 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实际且完全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
		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一档(1.0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
		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
		工实际要求。
		二档(2.0 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
		施 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
	2.7 确保工期	合 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的 技术组织措	三档(3.5 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
	施 (满5.00分)	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
		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5.0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
		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
		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1.0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
		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
		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2.0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
	2.8 确保文明施	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
	工的技术组织措	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全面、具
	施 (满分 5.00	体、有效。
	分) 	三档(3.5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
		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
		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四档(5.0分):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有具体实现现 场文明施工目标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承诺, 而且各项措施 科学、周全、具体、得力。
	2.9 工程施工 的 重点和难点 及保 证措施(满分5.00 分)	一档 (1.0 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不可行。 二档 (2.0 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 (3.5 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较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可行。 四档 (5.0 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科学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2.10 施工总平 面布置图(满 分 5.00 分)	一档(1.0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二档(2.0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3.5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四档(5.0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3.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的有效最终报 价 即为评审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以进入详细	沿平审环节的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
	分。	
	(3) 价格分计算	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征	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价) ×30 分
竞标人综合评分 计算公式	竞标人综合得分=	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 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特别规定情形,或者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 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 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 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 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柳州市柳北区交	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	
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户	目的原则,双	方就 工程施	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柳北区长塘镇原	<u> </u>	<u> </u>	
2. 工程地点:		o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o
4. 资金来源:		o	
5. 工程内容:		o	
6. 工程承包范围:		o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_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	语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_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工期总日历天	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
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目员	万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	〔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	烒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招标工程 □非招标工程	程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	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人民币(大写)	(\forall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增值税率:			
【备注:招标工程的签约	约合同价=承包人的中	中标报价,其中(1)-(6)项根	据中
标报价对应项填写; 非招标	工程(自行委托工程	、定点采购工程、应急抢险工程	等)
的签约合同价计算式=(审定	至后的工程预算控制的	介-暂估价金额-暂列金额) ×(1-让
利 优惠率)+暂估价金额+暂	「列金额, 其中(3)	(4) (5) 项根据审定后的工程	预算
控制 价对应项填写, (1)	(2) (6) 项根据审	定后的工程预算控制价对应项乘	以(1
-承让 利优惠率)填写】			
2. 合同价格形式:	o		
3. (1) 工程款支付账户	[‡] :		
账号:			
开户银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	寸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号:			
开户银行:			
4. 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筒	万易计税法		
【备注: 按照《关于全	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	曾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0	6) 36
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	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	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	工工
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多	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	,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	的建
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		
以上是签约合同价的增殖	值税计税方法,最终	按照承包人实际缴纳增值税的税	率办
理工程竣工结算。			
4. 人工、材料、机械市		兑价格 □含税价格 曾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	6) 36

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

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

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柳州市柳北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 份,承包人执___ 份。

发包人:柳州市柳北区交通运输局(公章) 承包人:(公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并标明价格, 经澄清和修正(包括与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的一致性、和投标报价本身存 在的计算错误和不平衡报价) (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 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工程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 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u> </u>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_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_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和柳北区建
设行政主管 部门颁布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 关于建筑业 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桂建标〔2016〕 17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 (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u>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4 天内或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u>;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一式两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u> 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整套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u>划、用于报建 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u>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4 天内或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u>;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u>一式叁份,证件类为原件和一式三</u>份复印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文件后 7 天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3</u>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按通用条款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规划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 无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u>发生后,另行约定</u>。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按通用条款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按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负责。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

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1.13.1 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时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如有)特 征描述不符的情况,按新的项目特征和专用条款 1.13.2 款的原则确定相 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 1.13.2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在原工程数量的±15 %以内,执行原有的 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基础和费率计算进行调整外其余不予调整;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超过原工程数量的±15%;
- ①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按 1.13.3 约定重新组价,重新组价 >原有综合 单价时,执行原有综合单价,重新组价 < 原有综合单价时,执行重新组价;
- ②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按 1.13.3 约定重新组价,重新组价>原 有综合单价时,执行重新组价,重新组价<原有综合单价时,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 1.13.3 因设计变更而新增的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变更估价条款执行。

2.	坐点人	
Z .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
表 发包人代
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u>体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以发包人下发进场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u> 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地下管线外按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无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无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2.6 为承包人缴纳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简称"建安劳保费)

发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同时为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缴纳建安劳保费,建安劳保费计入合同价格。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从结算价款中扣除。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内容: <u>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T45-064-2018)要求提供。</u>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u>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u>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天内。</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文本及电子版</u>。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按劳动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 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5 日提供上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本月计划完成工 程量计划各肆份。

-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u>承包人应采取一切</u>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③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u>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u>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u>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u> 人承担。
 - ⑤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A.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C.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u>D.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u>
- E.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由于施工车辆造 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F.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G.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 合同段的承包 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 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u>H. 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对已完成工程存在可能安全隐患的,要负责做好</u>警示提示。
- 3.2 项目经理

991 项目级珊

3. 2. 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u>,</u>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 (2)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
- (3) 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
- (4) 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 (5)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 (6)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 <u>(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u>
- (8)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 承包人项目 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 (9) 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 (10)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结算。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 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之间的</u> 施工作业时间 <u>均必须在现场(特殊原因请假除外)</u>。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由</u> <u>承包人承担</u>。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 施工时间的 80%。除非有正当理由和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 (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及 报建表所填报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 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 (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

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承包人须 承担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u>, 发包人要 求调换而未及时(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天内)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50000 元 /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 3.2.6 承包人更换项目理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7 天内,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 备案,继任项目经理诚信卡予以锁定。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从合同签 订之日起 7 天内 。
 - 3.3.2 超过 3.3.1 条款约定的时间,每超一天承包人须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 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未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须承担拒绝撤换技术负责人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后,必须在发包人收到违约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调换。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 未经发包人书 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须承担 50000 元 /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擅自 更换专业工程师处的承包人须承担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擅自离岗:是指未经发包人同意离开现场工作岗位,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巡查机构人员到现场核实,10分钟内仍找不到人员或不知去向的。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 负责人擅自离 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 金;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 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3.3.6 承包人实际派驻施工管理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施工报建表所填写的相关人员不相符的,视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理。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第3.3.5 条第一款执行。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 按通用条款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清单所列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另行约定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 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 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 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u>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开工之日起,竣</u>工验收、业主接收手续办齐后__。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不超过10%),保证期限覆盖本合同约定工期;
- (2)履约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不超过10%),保证期限覆盖本合同约定工期;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履约担保为现金: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向发 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 %的履约担保 万元,从承包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发包人指定帐户,履 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在承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备 案及按柳北区工程结算评审部门的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送审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 将履约金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履约 保证金。 本条第二款内容修改为:

出现工期延长,超出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 约保证保险期限前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延期,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履约保证金 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持续有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 承包人未及时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4.1.1 监理人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 4.1.2 各级监理人可以行使监理合同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职权。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 4.1.2.1 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 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 4.1.2.2 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 4.1.2.3 承包人提出分包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 4.1.2.4 承包人遇到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 并已实际造成增加费用超过 2000 元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 4.1.2.5 审查批准采用的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如果审批意见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 4.1.2.6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 财产须立即 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 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 予执行。监理人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 4.1.3 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4.1.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用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由承包</u>人提供,费用 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里。

- 4.1.5 承包人必须按时按要求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 执行或未在 指令规定的时间而拖延执行的,视为承包人违约,<u>承包人须承担 5000 元</u> /次(人民币) 违约金,违 约金在当期的进度计量款支付时抵扣。
- 4.1.6 现场监理工程师必须如实、准确、及时地签署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分部分项验收的竣工图及其它需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的文件资料,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必须签署意见,工程总体竣工验收的竣工图纸及其它相关资料的审核、签认必须在收到 承包人提交资料起 15 天内签署完毕,否则,每愈期一天,监理人须支付 1000 元/天.份的违约金, 且发包人将视监理人有索贿嫌疑进行处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1) 监理人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 (2) 各级监理人可以行使监理合同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职权。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A、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 则, 自主向 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 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 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 B、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 发包人报告。
- C、承包人提出分包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 D、承包人遇到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并已实际造成增加费用 超过 2000元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 E、审查批准采用的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如果审批意见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 工程造价或延 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 F、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 须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 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 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 (3)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 和义务。
- (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用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 职守、工作不 负责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u>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另行约定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 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 的表格) 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 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农民工工资支付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合同履行期间, 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_。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3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 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批后,共同执行</u>。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u>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柳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在本合同签订后<u>30</u>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₂ 30% (30-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u>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u>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项目开挖出来的弃土的临时堆放点必须进行遮盖防止扬尘发生,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承包 人未按要求进行防尘覆盖的,视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 10 元/平方米. 天计取。

- 6.4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的约定:
- (1)使用要求: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 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 以及关于印发《柳 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柳建管字〔2018〕 56号)相关规定执行。
- (2)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农民工工资元(按 12.2.1 项约定预付 款的 20%计算),其余部分应按工程进度款的 20%,(具体拨付比例,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 况设置)同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当拨付的农民工工资不足以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 资时,差额部分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4)施工单位应按 建设单位要求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如建设单位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建设单位可从未支付工程 款中支清偿。)

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相应事项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另行约定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之日起14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_7天内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在收</u> <u>到修订的施工</u> <u>进度计划之日起 7 天内</u>。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u>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u>。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开</u>工令签发之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令签发之目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 <u>开工令签发前 3 天</u>。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 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 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 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u>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非上述原因,承包</u> 人不能按合同 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 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 的 0.4%),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 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须予以赔偿;发包 人可从应向承 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 7.5.3 承包人须按分基础隐蔽验收、主体工程结构验收、工程总体验收三个阶段的各阶段验收 通过之日起 15 天内申报工期延误报告;未申报或逾期申报的,发包人拒绝接受工期延误的申请。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2) 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如中考、高考期间及其它活动要求停工)。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大风(指风力大于八级以上);
- (2) <u>大雨(指日降水量超过 175MM)</u>;
- 7.9 提前竣工
-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_另行约定_。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 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 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 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到施工现</u>场的, 由承包 人按发包人供应材料价值的 1%计算采保费 。
 - 8.6 样品
 -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u> 要材料涉及品 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一式三份合格的材料样品 送发包人选定。

本工程中所有主材与设备承包人在实施前,提供样品给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用于本工程;如样品得不到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在控制价范围内能够购买到的品牌产品用于 本工程,本工程的商品混凝土必需由发包人认可的商混公司所提供,承包人使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及 构配件均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 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 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 合同段的承包 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 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 无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u>另行约定</u>。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 无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另行约定 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柳州市及柳北区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 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 或者未在规 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 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施工方提出的变更:应在变更部分施工前三天以书面工程联系单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必须说明要求变更的理由和增加或者减少的费用预算,在甲方分管领导批复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五天内必须报送工程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和工程变更签证单必须按甲方约定的统一的格式编码进行编号,否则不予计价。
- (5)设计单位补充的变更:施工方在接到业主(甲方)签认的变更通知后三天内报送工程联系单,变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五天内必须报送工程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和工程变更签证单必须按业主(甲方)约定的统一的格式编码进行编号,否则不予计价。
- (6)业主(甲方)要求的变更:施工方在接到业主(甲方)签发的变更通知后三天内报送工程联系单,变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五内必须报送工程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和工程变更签证单必须按甲方约定的统一的格式编码进行编号,否则不予计价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参照国有投资项目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u>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u>的, 变更合同价 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按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 计算方法: 有 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1-本工程让利优惠率或 按【中标的投标报价(合同价 格)/招标人发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

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 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 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最终柳 北区工程结算评审部门审定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从收到合理化建议书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从收到合理化建议书之日起7天内</u>。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另行约定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 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发出招标公告之日起)14 天前通知 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 后, 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3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另行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取消通用条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1.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目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期后 因法律、法规、 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应在规费、税金上)时,按省级或 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 加时,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减少时, 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 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2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 11.2.1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在 15% 以内(含 15%) 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单价计价,并应考虑对物价变化和总价措施项目、规费 和税金的影响。
- 11.2.2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导致的新增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根据 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 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 100%

非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报价/施工图预算) × 100%

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报价"、"施工图预算"均应不含 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招标工程计价方法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非招标工程计价方法约定如下:

- 1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内容包括以下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4);《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5);《建筑工程,并定额(2013),《正套安装,除费用定额(2013);《建筑工程,其位现行计价文件;

3 其他约定:

- 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 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 定额》中费率区间的__中____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____中____值计算。
-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含税价) 计取,进税内 独立费;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的单价(不含税价)计 算,进税内独立费;总承包服 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计算;
- ④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 ⑤规费和增值税按国家、 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工程 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确定:
 - ①按变更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 ②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 11.2.3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 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 该清单综合单价。
- 11.2.4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 15%以上时,其减少后剩 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 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 11.2.5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 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 11.2.6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税金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税金项目费用。

11.3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9 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 计日工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11.4 物价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的数据, 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triangle P = P0[A + (B1 \times Ft1/Fo1 + B2 \times Ft2/Fo2 + B3 \times Ft3/Fo3 \dots + Bn \times Ftn/Fon) -1]$ 公式中: $\triangle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

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 行价格计价的, 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暂估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列入定值因子中;

B1; B2; 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变值因子中应包含人工、机械台班、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及由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税前项目;

Ft1; Ft2; 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已标价的 工程量清单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 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 替。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既无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其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也缺项 的,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招标期基本价格指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确定,施 工期价格指数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指数的平均值。施工期价格上涨时,材料和工程设备 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提出,下降时由发包人提出,调整后的价格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 实际价格指数 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5 若可调因子中已经包括了人工和施工机械因素,则不再对其进行单项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 械、 由政府定价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使用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 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机械台班单价、原材料(水、 电、汽油、柴油)单价进行调整
- (原材料的调差计入税内独立费据实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 除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材料、工程设备及《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税前项目价格变 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5%)时,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低 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 度值,或材料、工程设备、税 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 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 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 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 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

目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 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 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 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确认 需调整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 税金,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税前项目调整 的应计相应的税金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 、税前项目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 第 3 种方式: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_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_1_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指人工、水、电、柴油、汽油等)、承包人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2) 政策性调整:按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3) 材料价格风险: 按 11.4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o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_
3 甘州价权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支付预付款比例为: <u>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 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u>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投资》 桂财规〔2021〕3 号文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预付款从每一个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u>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 —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 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节点。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٥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进行计量: 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如有补充协议按补充协议约定)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进度款支付比例: 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 ,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柳北 区工程结算评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 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如施工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可不 予支付;待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再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u>按发包人批准格式填写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及</u> 其附件(一式四份),附件为计量计算资料和质量保证资料。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节点完成后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填写 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在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之日起 3 天内,总监理工程师</u> 完成计量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u> <u>署的工程款支</u>付证书之日起 5 天内完成计量审核。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计量审核完成之日起 7 天内</u>。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u>另行协商</u>。 进度款支付方式: <u>银行转账</u>。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T45-064-2018)要求提供。
- (4) 承包人在完成基础工程隐蔽验收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基础竣工图并送审; 在完成主体工程 结构验收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主体工程竣工图并送审;在完成工程 总体竣工验收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 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竣工图并送审;逾期送审 的,承包人须承担 3000 元/天(人民币) 违约金, 违约金在当期的进度计量款支付 时抵扣。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u> 含 500 万元)、 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 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4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 <u>另行协商</u>。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按通用条款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60 天 (日历天</u>), 否则发包人 按每拖延一天扣罚承包人 1000 元人民币。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或者在收到柳北区 评审部门发出 的《未受理评审项目一次性告知表》后,承包人未按时补齐相关送审 资料的,均视为没有按合同约 定提出竣工结算申请。从约定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承包人无不可 抗力的原因仍然没有提出竣工结算申请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竣工结算的权利,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 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 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发包人将经监理人核查、发包人审核的竣工结算资料送柳北区结算评审部门审定,竣工结算价以柳北区结算评审部门的审定造价为准。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 超过 5 %的,由此增加的竣工结算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 人的结算款中扣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不含承包人对数时间和承包人反馈意见时间):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 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工作日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工作日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工作日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工作日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数的,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柳北区工程结算评审部门审定竣工结算的期限(不含发包人对数时间和发包人反馈意见时间):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 额	评审部门审定时间
1	5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工作日
2	50-1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工作日
3	100 万元-2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0 工作日
4	200 万元-5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50 工作日
5	5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工作日

因发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或发包人不按时对数的,审查时间相应 顺延。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承包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导致评审部门无 法出具审核报告的,从评审部门发出《结算评审项目终止告知函》之 日起,该项目评审工作终止。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相关责任由承包人 自负。

本工程竣工结算最终审定机构为: <u>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u>(列入审计计划的除外),最终竣工结算审定机构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有权提出修正。项目建设单位自收到工程结算评审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暑书面意见,盖章签字,并将其返回评审部门。逾期不签署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由评审部门直接下达评审结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承包人收到工程合同财务决算书之日起 28 天内</u>。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u>按照第 19 条(争议解决)约定</u>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从发包人收到完整的工程竣工档案备案资料</u> <u>之日起 28 天 内</u>。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从发包人收到最终结清 申请单之日起 <u>14 天内</u>。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从发包人签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取消通用条款 15.2.1 内容,以下文取代: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限为: <u>1 年 (一般为 1 年,最 长不超过 2 年)</u>。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 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 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是</u> □<u>否</u>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 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取消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3% (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
- (2) 质量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__3%_(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
- ☑(3)质量保证金预留在发包方(政府投资项目选此项)。
- □ (4) 交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托管,双方约定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为(社会投资项目选此项)。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第六条规定,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得选此项)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保险,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24 小时___。

15. 4. 4 承包人在收到保修通知书之日起 72 小时内仍不进场维修的,发包人不需 经承包人的同 意可直接委托第三方队伍进场维修,第三方维修费用的价格不需经承包 人签认,发包人实际支付给 第三方的维修费用将直接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付,质保金不足予扣付的,发包人将通过法律途径 进行追索。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工期可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①若因项目资金暂时困难,工程进 度款可以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但承兑汇票所涉及金额不得超过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50%,否则,视 发包人违约;②若因发包人资金暂时困难,承包人应给予充分理解并与发包人另行商定工程进度款 支付的时间和数额,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放缓或停止施工。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 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可以提出索赔</u>。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可以提出</u> 工期索赔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u> 索赔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索赔。
- (7) 因发包人未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未 按时拨付农民工工资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由建设单位承担农民工工资清 偿责任。
 - (8)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30</u>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 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 无条件返工处 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 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 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 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 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 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 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 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 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4) 发包人已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承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清偿。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u> 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 时商定的进度 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 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 有效措施赶上 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 (7)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累计达到 120 天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 人或以其名 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u>除材料、设备另行协商外,其它无偿</u> 使用。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 其差额退还 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无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u>56</u>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按通用条款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u>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u>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按通用条款____。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u>双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自行协商解决</u>。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 ·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o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o
其他事项的约定:	/	o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o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柳州 仲裁委员会申	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		

20. 补充条款

- (1)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本工程项目部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机械进场计划作为本合 同附件。承包人在其工程实施、完成和缺陷修复期间,保证按照本补充协议书附件的人员和机械设 备进场时间表的进场日期进场相应的人员和设备机具。在上述的计划进场日期后 3 天内,承包人的 人员、机械和设备仍未按投标书中的要求按时到位,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宣布本合同作废, 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2) 尽管有本补充协议书的规定,当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工程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和机械 设备不能适应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管理需要时,仍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其相关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对此要求,承包人应予接受,否则发包人有权增派劳动力人数和施工机械设备,所发生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进场,各专业技术工程师根据施工进度的 需要进场,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允许不得随便更换或离开现场。

- (4)本工程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若因特殊 原因需要更换的,接替人员的学历、资历、技术职称、管理和技术水平不能低于原来的人员,并且 要求接替人员到施工现场工作 15 天后,被更换的人员才能离开,同时发包人收取承包人违约金人 民币伍万元/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则发包人在除收取前述伍 万元后,还可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按 1000 元/(每人每离开一天)的标准计收违约金。
-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承包人应做好一切开工准备工作,工程进场开工日期以总监理 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总监理工程师签批的开工申请报告)为准。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如逾期开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将按合同价款的 0.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 30 天,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在解除合同 15 天内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并将已收取的工 程款退还发包人。
- (6) 发包人根据总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承包人的月施工进度计划,随时检查承包人每月的施工 进度、质量情况;承包人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以保证在合同期内完成 合同工作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7) 工程进度未能达到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确定的节点进度时,监理工程师 或甲方项目代 表现场检查发现实际作业工人数量少于已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人 数的,少一人一天支付违约金
- 200 元/天.人,支付至增加人数达到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人数止,承包人当天把违约金(现金)交到 发包人资金管理部,如未交款,直接从工程款按双倍扣除。此项违约金的合计数在工程项目竣工验 收后,如工程项目实际工期在合同工期天数内的,承包方可申请退还;如工程项目实际工期超出合 同工期天数的,此项违约金的合计数不予退还。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实际形象进度节点未能达到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确定的节点进度的,每项工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项,支付至实际形象进度节点与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 进度时间节点相符止,承包人当天把违约金(现金)交到发包人资金管理部,如未交款,直接从工 程款按双倍扣除。此项违约金的合计数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如工程项目实际工期在合同工期天 数内的,承包方可申请退还;如工程项目实际工期超出合同工期天数的,此项违约金的合计数不予退还。

- (8)为加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双方同意增加以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规定
- ①安全抽查一旦出现要整改的事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后,再次执行整改,如在规定期限内仍无 改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②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执行《柳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如承包人不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受到政府相关 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承包人除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缴纳罚款外,每次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 元。
-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在报建中预交可清退费用的前期资料收集和 报验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发包人办理清退,否则造成发包人已预交可清退的费用无法清 算的,则由承包人承担,在办理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时扣除。
- ④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道口开设,绿化移伐,管线迁移等与工程实施有关的手续;配 合办理消防专项报建和竣工验收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办理白蚁预防、环保防 雷、规划验线、规划核实等有关专项竣工验收手续及竣工备案手续。
- (9) 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若发现违法分包则发包人将有 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支付标准为承包人已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
- (10)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实施,否则承 包人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行为。
- (11)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文件要求完成本合同内的全部工程(含设计变更)的施工,任何超出本 合同文件范围工程量的增减及单价的确定都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并由发包人审查通过方可实施, 终期结算以柳北区工程结算评审部门审定为准,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2)基础隐蔽工程必须由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四方进行联合验收,其他隐蔽工程必须由设计、施工、监理三方联合验收。联合验收记录应有验收日期、验收内容、验收标准、检查验收实测记录、验收结果、工程计量和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等内容,参加验收的各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发包人代表对工程计量签字认可后方能隐蔽或继续施工。

- (13)承包人保险责任: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发包人因此不承担由承包人责任造成一切伤害赔偿,也不补偿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为便于施工报建的需要,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代办保险,保险费用从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承诺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有关办保所需资料。
- (14) 安全抽查一旦出现要整改的事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报告,逾期 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后,再次执行整改,如在规定期限内 仍无改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15)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复核本工程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若所算工程量超出招标清单数量±5%以上的,需向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招标代理单位核对认可后,作为进度计量的依据,否则视为招标工程量清单无误,除设计变更及基础超深外,进度支付时不予计量,结算时承包人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核对数量后按实调整。
- (16)柳北区工程结算评审部门在出具结算审定结果前,通知承包人前往核对计算结果,承包人应及时响应,超过 5 个工作日未作出响应的,发包人有权同意柳北区工程结算评审部门下达的结 算审核意见书,并作为本工程结算依据。
 - (17)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18)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工程费用及税费,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开 具增值税专用 发票给发包人。因承包人开据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 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 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发 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 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 (19) 由于征地拆迁原因引起延期开工或工期顺延,承包人可提出顺延工期,但发包人不补偿 相关费用。
 - (20) 非本市施工企业承接项目后需在柳北区税务局纳税。
- (21) 实行定点采购的工程, 结算以审定的预算单价乘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结算基础价款, 最终的结算价款=(结算基础价款+工程变更新增价款+签证增加价款) ×(1-让利优惠率), 本工程让利优惠率为 5.1 %。
- (22)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乙方应积极吸纳当地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对参与项目的 当地劳动力发放报酬,为赈济对象发放的薪酬应占该项目整体劳务报酬的

15%以上或者雇佣赈济对 象的数量在该项目雇佣劳务工人的比例占 20%(或 5 人)以上。

(23) 双方未尽事宜,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4: 正确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的承诺书

附件 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书(注: 按要求报送相关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u>柳州市柳北区交通运输局</u>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
《房屋建筑 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u>柳北区长塘镇鹧鸪江村鲤鱼尾桥</u>
维修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 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
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
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 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以及合同范围外增加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送吸工租头 1 左
7. 道路工程为 <u>1</u> 年;
7. 坦崎工程为 <u>1</u> 年; 8. 水利工程为 <u>1</u>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在接到保 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 修义务的,当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 罚,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 失承担赔偿责任。
 - 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或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维 修费用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 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 3.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承包人立即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并由原设 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柳州市柳北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及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公司将对工程中的安全生产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增加安全投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认真履行以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1、严格按合同约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计取安全生产费,并保证此项经费专户核算、按施工进度使用,同时还自愿接受发包人公司和监理单位对此项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
- 2、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检查 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对该工程定期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现委托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保证每周在施工现场履职时间按招投标合同中的要求执行。
- 3、委派同志(证书编号:)担任该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 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 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且保证其每周常驻现场不少于 6 天。电工、 电焊工、塔吊司机、垂直运输 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 格证书,方允许其上岗作业。
- 4、按照建设部"建质[2009]87 号"规定,对施工过程中含有危险性较(重)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程序,在施工时还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检查验收工作。对危险性重大工程(重大危险源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不少于 5 人(本专业工程的高级工程师)的专家组对已编制的方案进行论证审查,且要有专家组作出书面论证的审查报告后,方可进行施工。
- 5、该工程施工前,我公司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对该工程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

- 、孔洞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防护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必须符合有关标准。
- 6、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做到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选 址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职工的伙食、饮水和休息场所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坚决杜绝在尚 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和施工场地、道路及施工围墙的 设置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
- 7、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遵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 噪声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造成的危害和污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 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储备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在施工现场作业区设置明显标志。
- 8、认真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项目开工前,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同时要向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一旦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或撤离危险区域。教育施工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也要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9、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性能指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10、所使用的各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自升式)脚手架、模板等危险性较大工程(设备) 在安装、搭设、使用前,应组织有关单位对其安全性能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 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 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安全性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 11、认真抓好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对该项工程存在事故隐患下达的限期安全整改通知 单的整改、 复查及回复工作,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不违法违规施工。
- 12、扎实做好该项目部所有从业人员的维权工作,保证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

我代表公司承诺:严格执行上述内容及标准抓好该项工程的安全管理,随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 部门的监督。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本公司自愿接受发 包人参照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实施的各项处罚。

承包人: (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柳北区长塘镇鹧鸪江村鲤鱼尾桥维修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 (甲方)	: 柳州市柳北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乙方)	: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 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 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方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 节严重的,应 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相关人员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 应遵守以下规 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 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相关人员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 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 有价证券、贵 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 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单位:柳州市柳北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正确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的承诺书

塘镇鹧鸪江村鲤鱼尾桥维修工程 的竣工结算编制和报审作如下承诺: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柳北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_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	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u>柳北区长</u>

- 一、承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的对所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 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漏报的结算资料不再作为竣 工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 二、发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对承包人报审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及时审核 ,出具审核 意见,并对经审核后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 负责。
- 三、承包人如实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过高,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有合同规定,按合同约定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 2. 无合同规定的,结算审减率在 5%以上的,则超出 5%以上部分的审核费, 由 承包人承担, 由发包方从工程款中代扣代付,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 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 中扣除。

计算公式如下: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在5%以上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送审金额-审定金额×1.05) ×8%×(1-协审中介优惠率)。

四、承诺书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是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本承诺书一式捌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叁份。

发包人(公章):柳州市柳北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14/01/10/10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间: 时间: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书

项目名称: 柳北区长塘镇鹧鸪江村鲤鱼尾桥维修工程	_ 项目
开工时间:	
项目所属行业: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柳州市柳北区交通运输局	
施工总承包企业:	
劳务分包企业:	
使用农民工人数(人):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柳北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与<u>柳北区长塘</u> 镇鹧鸪江村鲤鱼尾桥维修工程_____项目签订如下责任书:

- 一、按合同约定规范工程款支付和施工过程结算。
- 二、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 三、按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
- 四、按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 五、按规定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制度。
- 六、 由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的工资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
- 七、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八、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齐全)。
- 九、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 十、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
- 十一、严禁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 十二、本责任书一式六份,柳北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留存两份,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各留存一份。

柳北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 财政部门责任人签章: 联席会议责任人签章: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责任人签章:

建设单位责任人签章:

施工总承包企业责任人签章:

项目经理签章:

项目劳资专管员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 cy.zfcg.gxzf.gov. cn/)随 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同下载。

第六章 技术规范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已完成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四、其他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 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 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 三、供应商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 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 台将拒收。
 -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 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 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 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 判 断。
 -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 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六、特别说明

-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如 不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交的资料,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 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 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否则视为响应无效(如不属于磋商 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交的资料,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1、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扫描件

(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 非法人分公司的,除按要求提供供应商的主体资格证明外,同时还须 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 相关证明材料)

注: 此项材料必须以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特别说明: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国人 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及柳财采〔2022〕9 号文规定处理。

3、磋商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

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桂财采[2015]25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
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 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本格式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的标准格式,仅用于证明供应商的企业类型。格式中的"联合体"、"分包意向协议"等文字不作为本项目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项目的证明。对于接受联合体或分包的项目,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项目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相关资料。
- 2、格式中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每个承接工程的企业只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一个类型。
- 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4、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5、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注:此项材料如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	明,根据	言《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	残疾人联合	合会关于	一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
采贝	构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的规	见定,	本单位为符	守合条件	井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	活动提供本	单位制	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
承担	旦工程 /提供服	务),或	大者提供其	也残疾人福	畐利性	单位制造的	的货物	(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
福和	列性单 位注册商	标的货 物	勿)。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 日期:

- 说明:1、<u>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u>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此项材料如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4、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 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注:此项材料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5、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分标号: (如有)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		担任项目	经			
时间					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证-	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	程项	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期	开、竣工日 期		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说明: 1、本表须附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身份证正反面等证件的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在建工程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承诺书格式自拟]。

- 2、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在填写本表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但应以便于评委评审为原则(具体可参考第三章要求)。
- 3、本表后可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且与相关人员情况相关的其他资料(具体可参考第三章要求,如 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月日

注: 此项材料应以 PDF 格式上传。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 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 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 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二、报价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若无划"/")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须附页码。

1、磋商书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你	方项目	采购编号为	(项目编	号)	的	(工)	程项目名	称)	竞争的	生磋商
采 购文件,	遵照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系	 严购法》	等有关规	观定,统	经踏勘项	目现场	和研究	上述
采购 文件的	的磋商/	供应商须知、	合同条款、	图纸、	工程建设	设标准	和工程量	清单及	其他有	关文
件后, 我才	方愿以	人民币(大学	号)	(<u>¥</u>	元)	的竞标总	价并按.	上述图	纸、
合同条款、	工程	建设标准和工	L程量清单	(如有时	十)的条件	非要求	承包上述	工程的	施工、	竣工
,并承担任	何质	量缺陷保修	责任。我方例	呆证工程	是质量达到	IJ	等	级。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我方承认磋商书附录是我方磋商书的组成部分。
-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有要求)
-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我方将与本磋商书一起,提交人民币元或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___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
 -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10. 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行号:

1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2、磋商书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工期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日历天	
5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	
6	履约保证金金 额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质量保修金额 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3、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	备注			
1		1 项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u> (¥)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 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

-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人提供的 "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确定竞标报价后生成电子版竞标报价,编入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 (2)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 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否则竞标无效。

三、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若无划"/")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须附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単位名称)	任	职务,	· 是 <u>(</u>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单位名称	(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化	(牛)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名字)_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现授权委托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文件编号)_项目的竞标活
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标、开	F标、磋商、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	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
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亲笔	签字):
所在部门: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磋商供	应商(CA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版	

3、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 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 法 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 <u>(工程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具 体 内 容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的安全警 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 高度不小于 1.8m;				
	2000年17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 砖、砼砌块等墙体。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				
	七牌二图	电话、安 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				
		; 施工现场总平面 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1. 道路畅通;				
文		2. 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明	场容场貌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				
施		、混凝土 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エ) .				
与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环	材料堆放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				
境		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保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护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				
	垃圾佣鱼	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 、粉尘				
	及不扰民措施	、噪声控 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生活设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IL H I NH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				
临时设		等符合 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施 工 现 场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 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场 临 时 用配电箱 开 电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 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 器应是合格品。 5.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 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 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 电缆 沟。
	临边洞口交楼屋阳临护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又 通道口 高 处 预留洞口 作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 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 护栏杆。
	业电梯井口防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护 <u></u>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安全施工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高空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 坑 、 卸 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 防护服装、 用品等。
其他	机械设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备防护	垂直运输设备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 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非正常情况施 工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备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 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5、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 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

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	数量	国	制	额定功	生	用于	备注
/1 2	人 田 石 小	号		别	造	率(K	产	施工	H 1-L
		规		产	年	W)	能	部位	
		格		地	份		力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 用 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

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 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 、加工车间、 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 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6、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	业资格	承担完成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 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 另附资料说明。

说明: 1、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在填写本表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但 应以便于评委评审为原则(具体可参考第三章要求)。

2、本表后可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且与项目实施人员情况相关的其他资料(具体可参考第三章要求,如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此项材料应以 PDF 格式上传。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分标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 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期	、竣工日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说明: 1、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在填写本表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但 应以便于评委评审为原则(具体可参考第三章要求)。

2、本表后可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且与相关人员情况相关的其他资料(具体可参考第 三章要求,如 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此项材料应以 PDF 格式上传。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 责人年限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期	-、竣工日 月		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说明: 1、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在填写本表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但 应以便于评委评审为原则(具体可参考第三章要求)。

2、本表后可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且与相关人员情况相关的其他资料(具体可参考第三章要求, 如 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 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此项材料应以 PDF 格式上传。

7、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业绩信誉证明等,如有,具体可参考第三章要求)

注:此项材料如有应以 PDF 格式上传。